

智慧商務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商業智慧領域	商業智慧與分析 Business Analytics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3/3 商業分析技術 Technical Foundations for Business Analytics 3/3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17 學分	專題研討(一)	1	1	專題研討(二)	1	1	專題研討(三)	1	1	專題研討(四)	1	1
			智慧商務專題	3	3				專業倫理	1	1	論文	6	6
			人工智慧專題	3	3									
	選修	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	研究方法/3/3			商業智慧研究/3/3			多變量分析/3/3			質性研究/3/3		
			智聯網應用系統/3/3			資料探勘研究/3/3			智慧零售/3/3			機器學習專題/3/3		
			雲端商務應用/3/3			網路行銷研究/3/3			雲端運算專論/3/3			智聯網創新應用研究/3/3		
			智慧製造/3/3			財務應用專題/3/3			智慧金融個案/3/3			電子商務研究/3/3		
			職場英語/3/3			深度學習/3/3			AI 金融數據分析/3/3			商用英語溝通技巧/3/3		
			商業資料分析/3/3			AZURE 雲端平台系統實務/3/3			智慧商務學期實習/3/3			敏捷開發/3/3		
			數位轉型與創新/3/3			使用者介面與體驗設計專題研究/3/3						智慧科技英語/3/3		
			企業決策分析與應用/3/3			智慧醫療研究專題/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3 學分。
- 二、必修 17 學分，選修 26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程式設計」、「資料庫管理」、「統計學」為本系(所)先修課程，每科目 3 學分，應於第一學年修畢為原則，惟不計入畢業學分。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
 -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
 - (四)表列專業課程選修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五)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